

益农发〔2024〕94号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有关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210万元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为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升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根据《益阳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益财农〔2021〕36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协同推进，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主线，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带动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构建农业强市新局面。

二、资金分配

资金主要采取项目申报或“以奖代补”的方式，原则上面向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原料本地化和培育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适当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市辖区予以倾斜。其中：赫山区 57 万元，资阳区 22 万元，安化县 42 万元，桃江县 34 万元，沅江市 21 万元，南县 16 万元，大通湖区 18 万元（详见附件）。

三、具体支持建设内容及资金概算

（一）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原料本地化（140 万元）

主要面向蔬菜、茶叶、畜禽、休闲食品方向，支持相关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建设本地化优质原料供应基地；支持相关的市级以上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建设优质原料供应基地；支持益阳市蔬菜产业联盟、益阳市茶叶产业联盟发展，建立产销对接服务平台，开展产销对接服务活动，组织技术培训和研讨活动，制定行业标准，统一行业规范等。原则上近三年获得国家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省市预制菜项目资

金支持的主体不得重复申报。根据投资规模按 10 万元（2 个）、3 万元（24 个）、2 万元（24 个）三个档次支持，共 50 个子项目。

（二）培育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70 万元）

对全市 2024 年新增的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奖补，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统计部门审核通过的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用于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对已获得工信部门新入规工业企业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奖励（县市区结余资金可调剂用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原料本地化）。

四、项目管理

1.做好项目申报。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支持方向组织子项目申报、评审、入库、批复，并及时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后正式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登记备案。项目实施主体要抓紧抓好实施工作，项目建设期限原则上需在 2024 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同一建设主体，只能申报一项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且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已获近三年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2.抓好资金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经验收合格合规的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及时将衔接资金拨付到位。必须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 号）和《益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益财农〔2021〕362

号)等相关规定,杜绝用于负面清单,

3.做好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向当地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县市区收到验收申请后,会同财政局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联合验收,应形成验收报告,并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复核验收,市级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织人员进行复核,复核项目个数不低于项目总数的20%。

请各县市区于2024年12月6日下班前,以县级农业农村局名义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推荐文件、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材料(附件3)和《2024年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计划表》(附件2),逾期未报送的视为主动放弃。工作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刘晖 136****2293, yy136870@163.com。

- 附件: 1.2024年益阳市乡村产业发展资金申报表
2.2024年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计划表
3.2024年益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1

2024 年益阳市乡村产业发展资金申报表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赫山区	资阳区	安化县	桃江县	沅江市	南县	大通湖区
支持农产品 加工企业原 料本地化	140	47	12	24	26	11	10	10
培育规上农产 品加工企业	70	10	10	18	8	10	6	8
合 计	210	57	22	42	34	21	16	18

附件 2

2024 年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申报主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资金规模	绩效目标	备注

附件 3

2024 年益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支持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述（目的意义、有利条件、目标任务和预期效益等）： 1. 目的意义 2. 有利条件 3. 目标任务 4. 预期效益			

项目重点支持环节、主要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方向：

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